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4

電子信箱：hsushuhu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字第1090009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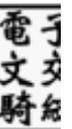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含法規條文) (1090009496_Attach01.odt、109000949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2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2960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29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略以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因同一事項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已定有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，爰依循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所訂定之本辦法應予廢止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
教務處 109/02/14 10:10



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